

吉时代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 2025-08-13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预期信用评级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增级（%）	利率类型	法定到期日
优先 A1 级	AAAsf	160,000.0	32.0	12.8	固定	2032-11-26
优先 A2 级	AAAsf	276,000.0	55.2	12.8	固定	2032-11-26
次级	NR	64,000.3	12.8	/	/	2032-11-26
合计		500,000.3	100.0			

注：所示信用增级来自劣后级证券；NR 表示未予评级；占比之和不等 100%或数值加总不等于合计值是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已对“吉时代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下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授予预期评级。上述证券以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汽车金融”）发放的汽车抵押贷款构成的动态资产池为支持。优先级证券的评级反映了该证券的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及本金在法定到期日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

关键评级驱动因素

资产信用质量：惠誉博华假设本交易资产池的全生命周期基准违约率为 1.0%，该假设基于历史数据表现、资产池构成以及惠誉博华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期。惠誉博华同时对 AAAsf 级证券应用 6.25 倍的压力乘数，以评估经济恶化对交易现金流的影响。

持续购买风险：本交易采用持续购买结构，持续购买期为 3 个月。由于持续购买资产的合格标准与初始资产池特征较为接近，惠誉博华认为在持续购买期内资产组合特征大幅变化的风险有限。基于持续购买期限以及提前摊还触发条件，惠誉博华在 AAAsf 级违约压力乘数中对持续购买期内潜在的资产质量恶化风险进行了考量。

证券兑付机制：本交易持续购买期结束后采用优先劣后顺序偿付结构。优先级证券的信用支持来源包括次级证券、流动性储备以及超额利差（如有）。本交易受评证券在现金流分析中能够承受相应级别对应的评级压力。

交易对手风险：经惠誉博华分析，认为本交易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均为合格交易对手，符合 AAAsf 级证券对应的评级标准，并且本交易设有相关结构性机制，能够充分缓释本交易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

贷款服务机构及操作风险：本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吉致汽车金融具有丰富的汽车贷款证券化业务经验。惠誉博华对其汽车贷款业务操作、授信程序、风控管理以及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可其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能力，并与同业可比。

报告内容	页码
关键评级驱动因素	1
优势	2
关注	2
参与机构	2
同类交易对比	3
行业风险	3
资产分析	4
现金流分析	8
评级敏感性	12
交易结构	12
交易对手风险	13
评级标准应用、模型和数据充足性	15
附录 1：优先 A1 级证券摊还计划	16
附录 2：贷款发放与服务	17
附录 3：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19
附录 4：跟踪评级安排	20

本售前评级报告所示的预期评级并非最终评级，仅反映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惠誉博华所获得的信息。惠誉博华将在本交易发行后，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信息及文件，发布相关评级公告确认最终评级，最终评级可能与预期评级有所不同。评级结果并不是买入、卖出或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分析师

王欢
+8610 5663 3812
huan.wang@fitchbohua.com

徐倩楠
+8610 5663 3815
qiannan.xu@fitchbohua.com

优势

良好的初始资产池特征：在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基础资产均为吉致汽车金融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加权平均账龄为 5.5 个月，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7.1 个月，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为 60.9%。本交易初始基础资产借款人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最大单一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1%，基础资产分散程度很高。

充足的信用增级：本交易优先级证券获得了 12.8% 的信用增级，优先级证券在其对应级别的压力情景下能够获得足够的信用保护，并有一定的信用缓冲。

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将在信托生效日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提取初始资产池余额 0.8% 的金额存入该账户中，并约定在现金流分配中以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限向该账户存入储备金，持续购买期结束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当期应付的税、参与机构报酬、可报销费用支出和优先级证券利息的 2.0 倍，惠誉博华认为该交易安排能够有效降低支付中断风险敞口。此外，本交易的流动性储备安排也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额外的信用支持。

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安排：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当惠誉博华确认贷款服务机构信用质量不能够支持惠誉博华对相关债项的评级时，将在现金流分配中以必备混同和抵销储备金额为限向该账户存入储备金。惠誉博华认为相关交易安排有助于缓释混同风险及抵销风险。

关注

利率水平压缩：本交易资产池包含贴息贷款及非贴息贷款，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 1.7%，利率水平分布跨度较大，其中 19.3% 的贷款利率高于 6.0%，77.5% 的贷款为零息贷款。高利率区间贷款的违约将导致资产池整体利率水平下降，惠誉博华通过在现金流测试中假定 50% 的违约贷款来自最高利率水平的贷款，来考量该项风险。

抵押权登记情况：本交易入池贷款为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根据交易安排，入池贷款债权及附属抵押担保权益均转移至信托，但信托生效日并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风险。本交易约定，发生此类风险时发起机构将赎回相应资产。

参与机构

机构角色	机构名称	机构简称
委托人/发起机构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车金融
贷款服务机构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车金融
受托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
法律顾问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融孚律所
会计/税务顾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

来源：交易文件

适用评级标准

《结构融资主评级标准》（2024 年 10 月）
《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标准》（2024 年 10 月）

相关研究

《惠誉博华银行间市场个贷 ABS 指数报告 2025Q1》
《2025 年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展望》

同类交易对比

	吉时代 2025-2	吉时代 2025-1	吉时代 2024-4	吉时代 2024-3	吉时代 2024-2
初始起算日	2025-06-30	2024-12-31	2024-10-01	2024-08-01	2024-05-01
信托生效日	2025-09（预计）	2025-03	2024-12	2024-10	2024-08
预计持续购买期（月）	3	3	3	3	3
证券结构（%）					
优先级证券占比	87.2	87.1	86.4	88.0	87.1
次级证券占比	12.8	12.9	13.6	12.0	12.9
笔数及金额（万元）					
贷款笔数	98,136	112,938	77,877	116,421	87,919
合同金额	675,182.0	777,568.4	562,977.6	817,814.3	622,122.4
单笔平均合同金额	6.9	6.9	7.2	7.0	7.1
单笔最大合同金额	48.0	63.1	59.1	61.0	58.0
入池贷款本金余额	500,000.3	450,000.2	450,003.2	520,000.4	466,000.1
单笔平均本金余额	5.1	4.0	5.8	4.5	5.3
单笔最大本金余额	37.6	61.3	58.3	51.5	52.1
借款人					
借款人户数	98,127	112,927	77,868	116,410	87,916
加权平均年龄（岁）	36.8	36.6	34.7	34.5	33.4
加权平均年收入（万元）	12.1	12.7	11.5	11.7	11.8
年利率（%）					
加权平均年利率	1.7	2.0	0.8	2.3	2.6
最高年利率	14.0	14.0	14.0	14.0	14.0
最低年利率	0.0	0.0	0.0	0.0	0.0
期限（月）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7.1	23.1	22.6	24.2	26.0
加权平均账龄	5.5	8.0	4.1	6.6	5.4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32.5	31.1	26.6	30.7	31.3
最长剩余期限	59.0	59.0	59.0	59.0	57.0
抵押担保（%）					
抵押类占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60.9	59.2	57.0	59.0	60.1
新车占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地区分布前三（%）					
地区 1	广东（10.3）	广东（10.3）	广东（12.0）	广东（9.6）	广东（10.5）
地区 2	浙江（8.1）	浙江（7.3）	浙江（9.0）	浙江（6.9）	浙江（7.1）
地区 3	江苏（7.1）	江苏（6.3）	江苏（7.2）	江苏（6.3）	江苏（6.4）

注：1. 证券占比 = 该等证券发行金额/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本金余额；
2.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披露加权平均值的权重为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本金余额；
3. 初始抵押率 = 贷款合同金额/抵押车辆价格。
来源：吉致汽车金融、中国债券信息网、惠誉博华

行业风险

宏观及行业风险

2025 上半年，面对外部不确定因素，宏观政策开展积极有为的逆周期调控，在消费领域实施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伴随宏观政策发力显效，2025 上半年中国 GDP 按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 5.3%，增速高于 2024 年同期 5.0% 的水平。惠誉博华认为，中国 2025 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高于预期，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为顺利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但另一方面，国内有效需求增长动力不足问题仍存，加之外贸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

近年来，国内乘用车零售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演变，带动车贷 ABS 基础资产发生结构性变化，同时观察到基础资产特征亦有迁移迹象，惠誉博华预计 2025 年车贷 ABS 基础资产的逾期率水平可能面临一定上行压力，但绝对值仍将在较低水平运行，其信用表现亦保持稳定。

资产分析

资产池概要

本交易的入池贷款为发起机构吉致汽车金融根据其贷款审核及管理政策发放并进行贷后服务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发起机构将信托财产对应的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初始起算日和持续购买的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

本交易设置了持续购买期，在持续购买期内有新购买的贷款进入资产池。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除非另有说明，基础资产中的每笔贷款（包括初始贷款和持续购买贷款）在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均需满足合格标准的规定。发起机构对本交易入池贷款满足合格标准做出陈述和保证，如果发现不合格资产，发起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赎回相应资产。

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 1 借款人在抵押贷款发放日时至少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 2 借款人于抵押贷款发生之时并非发起机构的雇员；
- 3 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4 抵押贷款系吉致汽车金融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在中国产生，且按照吉致汽车金融的贷款发放标准及准则被发放；
- 5 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以吉致汽车金融为抵押权人，在抵押车辆上设立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权；
- 6 借款人已向吉致汽车金融授予直接从其银行账户划款的授权，以使吉致汽车金融能够从借款人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以支付抵押贷款合同及《还款计划表》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
- 7 抵押贷款合同或《还款计划表》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安排；
- 8 抵押贷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 9 抵押贷款合同允许借款人在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可能为零）的前提下，全额提前偿付抵押贷款；
- 10 抵押贷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按照行业标准对抵押车辆投保；
- 11 抵押贷款合同不存在对于吉致汽车金融转让抵押贷款或其相关担保、或在抵押贷款上设立信托的任何限制；
- 12 每一抵押贷款存在一份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合同，该等合同一经各方签署即生效；该等合同生效后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得吉致汽车金融具有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在抵押贷款项下还款义务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为抵押贷款提供的贷后管理服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
- 14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抵押贷款均未被全额清偿、核销或撤销；
- 15 借款人已支付就发放抵押贷款应支付的所有的成本及费用；
- 16 就吉致汽车金融所知，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不存在与抵押贷款有关而被主张的撤销权、抵销、反诉、抗辩或上述威胁，吉致汽车金融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且关于抵押贷款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
- 17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借款人迟延履行抵押贷款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未曾超过 30（叁拾）日；
- 18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根据发起机构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方法，抵押贷款系为正常类贷款；

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 19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抵押贷款的每月定期还款至少已经偿还了 1 期；
- 20 抵押贷款发放时，抵押车辆的抵押率符合中国法律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高比例要求。抵押率=贷款额/汽车价格，其中贷款额系指抵押贷款的初始融资本金金额；汽车价格系指抵押车辆对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记载的价税合计金额；
- 21 抵押贷款的初始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
- 22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抵押贷款而言），抵押贷款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来源：交易文件、惠誉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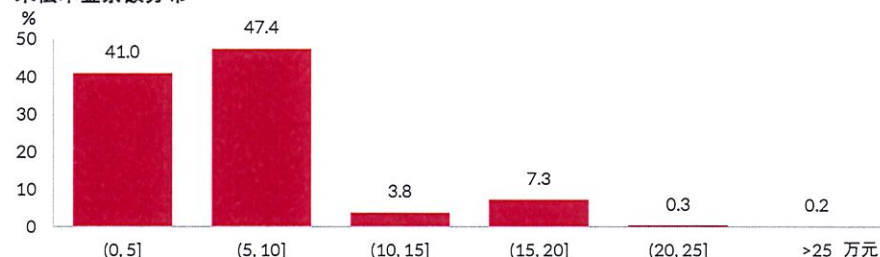
此外，持续购买资产除应按照合格标准条件筛选，还应确保每次持续购买的入池资产符合以下条件：持续购买基准日时，持续购买资产池项下抵押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不低于 2.0%；持续购买基准日时，持续购买资产池项下抵押贷款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不长于 28 个月。

基础资产分布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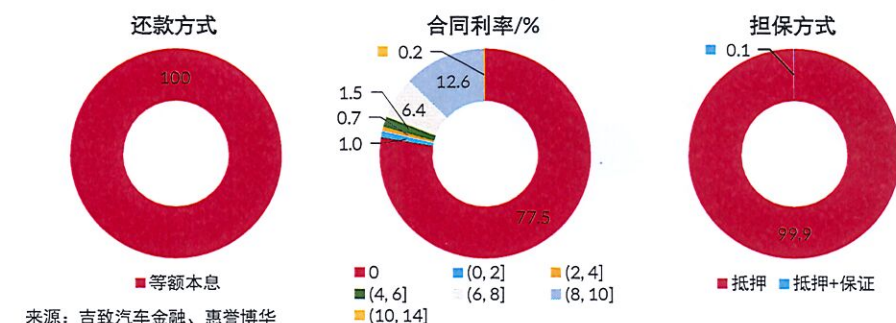
贷款特征

本交易入池贷款全部为吉致汽车金融发放的五级分类为正常类的汽车抵押贷款。初始资产池分散性较高，基础资产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且借款人集中度很低，单一最大借款人和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0.01%和 0.07%。未偿本金余额主要分布在 10 万元以下。所有贷款的还款方式均为等额本息，不存在大额尾款风险。初始资产池中剩余期限在 2 年以内的贷款余额占比为 68.8%，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7.1 个月。所有贷款执行固定利率，由于部分贷款获得厂商贴息，合同利率水平分布跨度较大，其中 19.3%的贷款利率高于 6.0%，77.5%的贷款为零息贷款，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1.7%。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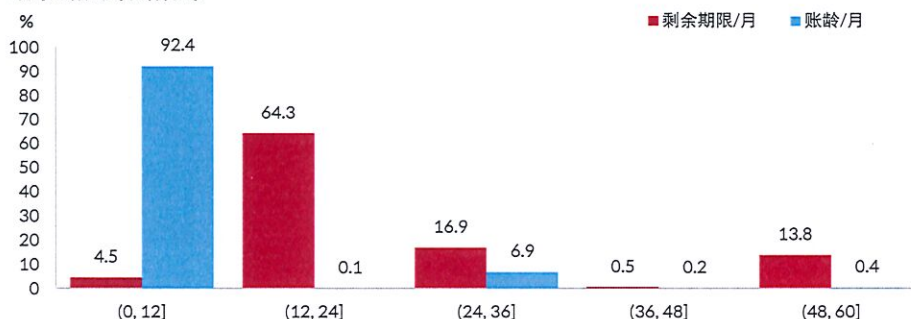
来源：吉致汽车金融、惠誉博华



来源：吉致汽车金融、惠誉博华

¹ 除特殊说明，分布数据均以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进行统计，环形图数字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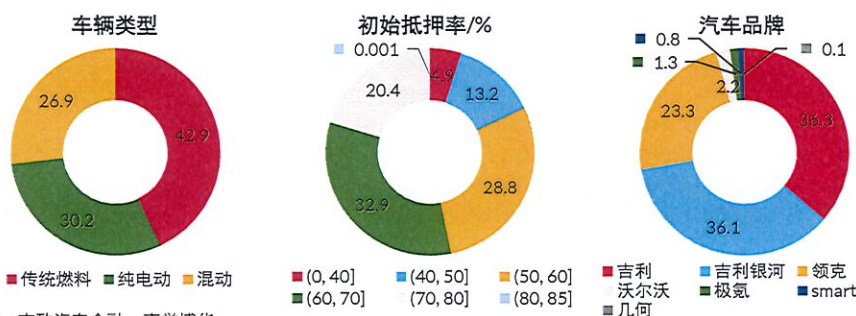
剩余期限及账龄分布



来源：吉致汽车金融、惠誉博华

抵押车辆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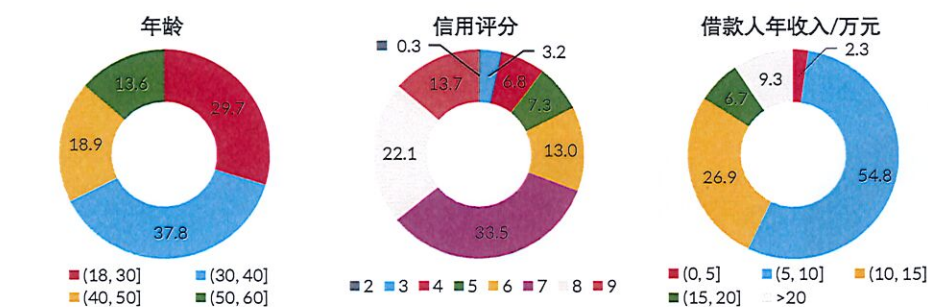
本交易入池贷款对应的抵押车辆全部为新车，其中纯电动及混动车型占比为 57.1%。入池资产初始抵押率集中在 50%至 70%之间。抵押车辆均为吉利集团自有或关联品牌。



来源：吉致汽车金融、惠誉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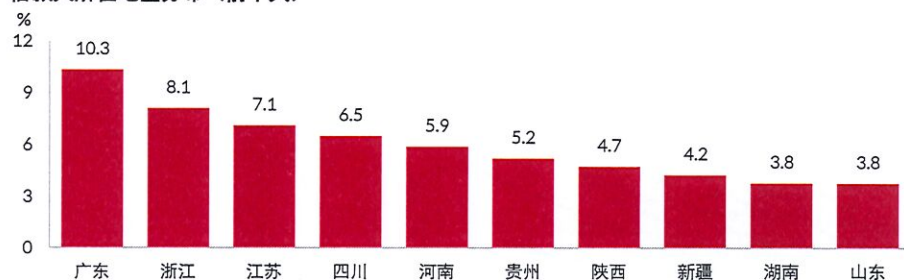
借款人特征

入池贷款借款人初始起算日的年龄集中在 18 岁至 40 岁之间。借款人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前三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25.5%。吉致汽车金融的信用评分系统对借款人风险等级进行了划分，具体分为 1-9 等级，等级越高，表示客户信用水平越高，其中 6-9 代表客户资质较好。本交易资产池中借款人的信用评分为 6-9 的贷款余额占比合计 82.4%。



来源：吉致汽车金融、惠誉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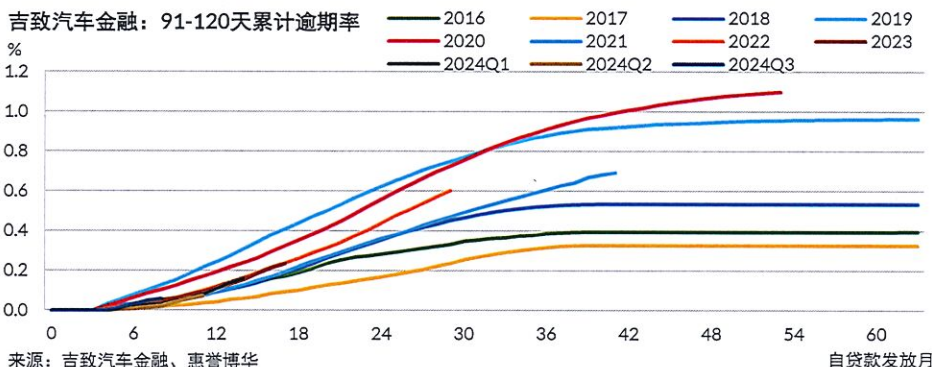
借款人所在地区分布（前十大）



来源：吉致汽车金融、惠誉博华

违约率分析

吉致汽车金融向惠誉博华提供了其 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发放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的月度表现数据。惠誉博华将逾期超过 90 天作为违约分析标准，该口径与交易文件对违约贷款的定义一致。下图展示了吉致汽车金融自 2016 年发放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 91 至 120 天累计逾期率曲线。



来源：吉致汽车金融、惠誉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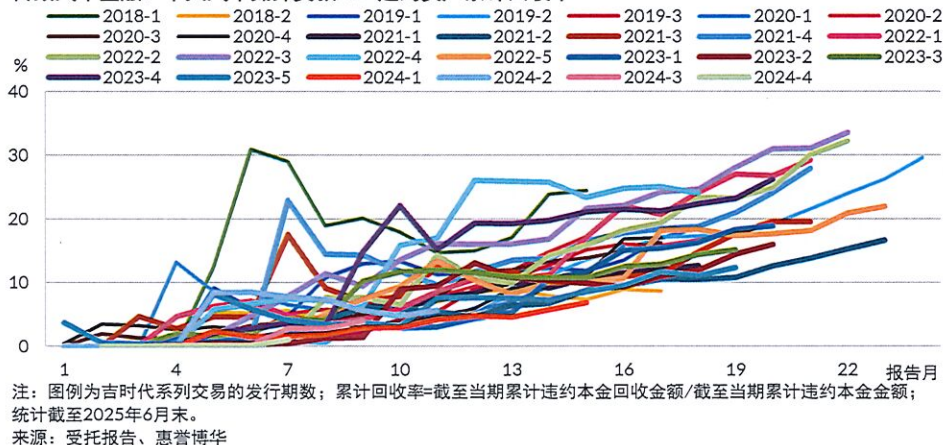
吉致汽车金融 2019 年至 2020 上半年期间发放的贷款累计违约率较此前有所升高，但自 2020 下半年起，贷款逾期表现逐步改善。特别是面对近两年持续的经济下行压力，吉致汽车金融贷款累计逾期率并未较历史平均水平明显升高。惠誉博华使用历史数据对于表现期较短的静态池进行了累计违约率的外推，以覆盖贷款的全生命周期表现。在综合考量了累计违约率外推结果、资产池构成以及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期之后，惠誉博华假设本交易的基准违约率假设为 1.0%。

惠誉博华综合考量了基准违约率的绝对水平、持续购买期相关的风险暴露以及提前摊还触发条件设置，最终对 AAAsf 级证券应用 6.25 倍的压力乘数。

回收率分析

本交易入池贷款均具有相关车辆的抵押担保。惠誉博华根据吉致汽车金融已发行证券化产品的实际回收表现，结合吉致汽车金融历史逾期贷款回收表现，最终确定本交易资产池的基准回收率假设为 15.0%，并对 AAAsf 级证券应用 50% 的回收扣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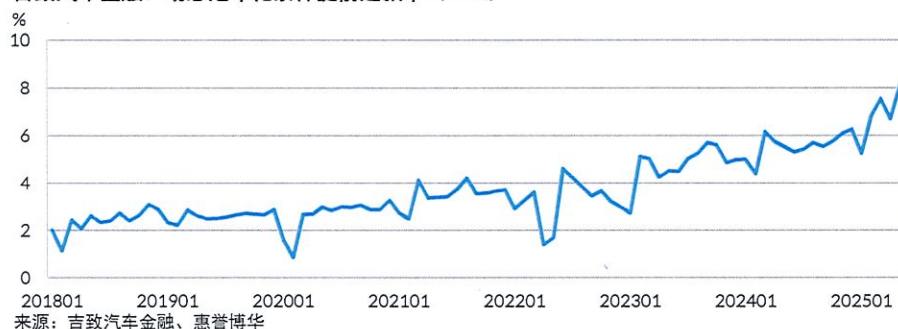
吉致汽车金融：个人汽车抵押贷款ABS违约资产累计回收率



提前还款风险

下图展示了吉致汽车金融 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年化条件提前还款率（CPR）。2018 年至 2020 年，CPR 整体在较低水平波动运行，但自 2021 年初起出现上升趋势，并延续至 2025 年。惠誉博华考量了 CPR 历史平均水平及近期表现趋势，设定本交易的基准提前还款率假设为 8.0%。另外，针对目标评级将测试高/低提前还款率压力情景。

吉致汽车金融：动态池年化条件提前还款率（CPR）



基准及压力情景假设

压力情景下的违约率、回收率及提前还款率假设是现金流模型的关键输入参数，为考量经济恶化对交易现金流的影响提供了分析基础。本交易资产池的违约率、回收率及提前还款率的基准情景及特定级别压力情景假设如下表所示。

评级假设	违约率 (%)	回收率 (%)	提前还款率 (%)
AAAsf	6.25	7.5	12.0 (高) / 4.0 (低)
基准情景	1.0	15.0	8.0

来源：惠誉博华

现金流分析

现金流分配顺序

本交易优先 A1 级证券为固定摊还型证券，证券摊还计划详见附录 1，优先 A2 级证券为过手摊还型证券。本交易通过信托收款账户项下的信托收付账户进行资金归集和现金流分配。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回收款、按照交易文件约定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

(服务转移和通知) 储备账户、信托(混同和抵销) 储备账户、信托(税收) 储备账户转入收入分账户的资金, 将按照下表所示顺序进行分配。

违约事件/信托清算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顺序

持续购买期内	持续购买期结束后
1 税费	税费
2 除贷款服务机构外的参与机构报酬及包含贷款服务机构的各机构可报销实际支出和费用	除贷款服务机构外的参与机构报酬及包含贷款服务机构的各机构可报销实际支出和费用
3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4 优先级证券利息	优先级证券利息
5 储备账户补足金额	储备账户补足金额
6 /	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证券和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 至偿付完毕
7 /	如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 优先 A1 级证券本金, 至达到目标余额 2) 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 至偿付完毕 3) 优先 A1 级证券本金, 至偿付完毕
8 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可报销费用	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可报销费用
9 持续购买金额	/
10 /	次级证券本金, 至偿付完毕
11 /	余额作为次级证券的收益

来源: 交易文件、惠誉博华

加速清偿事件

1 发起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3 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如有)内, 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4 (i)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 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 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 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或(ii)在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 受托机构未能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5 在交割日后的相应周年年度内,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与之相对应的数值: 第一年: 1.5%; 第二年及以后: 3.5%;
6 前三个连续收款期间(如指第一个和第二个收款期间, 则分别指连续一个或两个收款期间)的平均严重拖欠率超过 1.5%;
7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3)或(4)项, 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8 在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 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相应的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9 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3)项规定的义务除外), 并且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10 发起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11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者抵押贷款、抵押权、附属担保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2 交易文件(《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 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 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以上(1)至(8)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 加速清偿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9)至(12)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 受托机构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并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表

加速清偿事件

决后，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来源：交易文件

违约事件发生后，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存入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内的回收款及按照交易文件约定从各储备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将合并，并按以下顺序分配。

违约事件/信托清算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顺序

1	税费
2	清算费用（发生信托清算事件时）
3	除贷款服务机构外的参与机构报酬及包含贷款服务机构的各机构可报销实际支出和费用
4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如果该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
5	优先级证券利息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证券和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至偿付完毕
7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如果该违约事件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
8	次级证券本金，至偿付完毕
9	余额作为次级证券的收益

来源：交易文件、惠誉博华

违约事件

- 1 受托机构未能在支付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应付利息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尚未被清偿完毕的情况下）；
- 2 受托机构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 3 受托机构违反其在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注：以上(1)至(2)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3)项至(4)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来源：交易文件

提前摊还触发条件

本交易预计的持续购买期为 3 个月。在如下提前结束持续购买期事件发生后，本交易将终止持续购买，继而开始证券本金的摊还。

提前摊还事件

- 1 自最近一次持续购买对应的持续购买日起连续 2 次未持续购买任何资产；
- 2 某一持续购买日（但第一个持续购买日除外）日终，扣除当期购买价款后信托账户已收到但尚未用于持续购买或者分配的回收款余额超过前一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15%；
- 3 某一持续购买日，累计违约率超过 1.5%；

提前摊还事件

- 4 发生任一违约事件；
- 5 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

来源：交易文件

信用支持

本交易优先级证券的信用支持包括次级证券、流动性储备和超额利差（如有）。本交易次级证券没有设置期间收益，其本金在优先级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前不会得到偿付。通常，次级证券为优先级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的相对水平将随着优先级证券的偿付而提高，除非违约资产对优先级证券所获信用支持造成的负面影响更大。

流动性储备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本交易初始流动性储备金额在信托生效日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提取，金额为 4,000.0 万元，等额于初始资产池余额的 0.8%。在每个信托分配日的现金流分配顺序中，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会以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限进行补足，持续购买期内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初始资产池余额的 0.8%，持续购买期结束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当期应付的税、参与机构报酬、可报销费用支出和优先级证券利息的 2.0 倍。

在违约事件或信托清算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余额超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款项将转入信托收付账户。同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资金可用于补足优先级证券利息及前序费用的支出缺口，从而在证券兑付期间提供流动性支持。在违约事件或信托清算事件发生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全部金额将转入收入信托收付账户。

资产池利率

根据交易文件对资产合格标准的约定，每次持续购买贷款组合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不低于 2.0%。为了考量持续购买期内，资产组合向低利率资产偏移的潜在风险，惠誉博华基于资产池现金流摊还计划和持续购买期的长度，对进入摊还期的资产组合利率水平进行了模拟测算。此外，根据评级标准，惠誉博华通过在现金流测试中假定 50% 的违约贷款来自最高利率水平的贷款，以模拟资产池利率水平下降的潜在风险。

利率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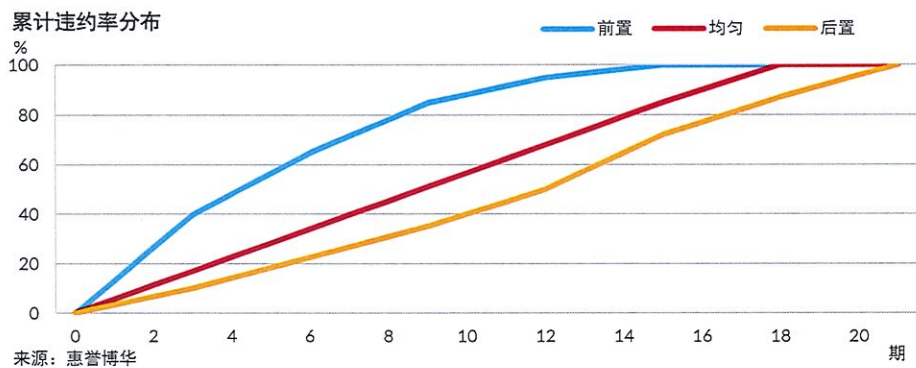
本交易所有入池资产和优先级证券均执行固定利率，惠誉博华分析认为资产端和证券端不存在利率错配风险。因此，惠誉博华在现金流模型测试中未针对利率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现金流压力测试

惠誉博华使用现金流模型模拟本交易的现金流机制以及关键参数假设，进而分析受评证券所获信用支持是否能够满足各压力情景下证券利息的及时支付以及证券本金在法定到期日前的足额偿付。压力测试结合了不同的违约分布情景和提前还款情景。根据惠誉博华的测试及分析结果，本交易优先级证券均能够通过 AAAsf 评级，并且拥有一定的信用缓冲。

压力情景假设	AAAsf
违约率（%）	6.25
违约时间	分布前置/均匀/后置，详见下图
回收率（%）	7.5
回收时间	违约后第 24 个月集中回收
提前还款率（%）	12.0（高）/ 4.0（低）
证券利率（%）	2.3 / 2.4
服务费率（%）	1.0

来源：惠誉博华



评级敏感性

评级敏感性分析考量了在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模型隐含评级对某些假设变动的敏感性，并借此反映特定环境下的资产表现可能对模型隐含评级造成的影响。结构融资交易暴露于多个动态风险因素之下，而敏感性分析只描述了下列输入变量对模型隐含评级的影响。该分析旨在提供关于模型隐含评级对模型假设的敏感性信息，不应将其作为未来表现的预测指标。

	优先 A1 级证券	优先 A2 级证券
原始假设	AAAsf	AAAsf
违约率上升 15%	AAAsf	AAAsf
违约率上升 25%	AAAsf	AAAsf
违约率上升 50%	AAAsf	AAAsf
回收率下降 15%	AAAsf	AAAsf
回收率下降 25%	AAAsf	AAAsf
回收率下降 50%	AAAsf	AAAsf
违约率上升 15%且回收率下降 15%	AAAsf	AAAsf
违约率上升 25%且回收率下降 25%	AAAsf	AAAsf
违约率上升 50%且回收率下降 50%	AAAsf	AAAsf

来源：惠誉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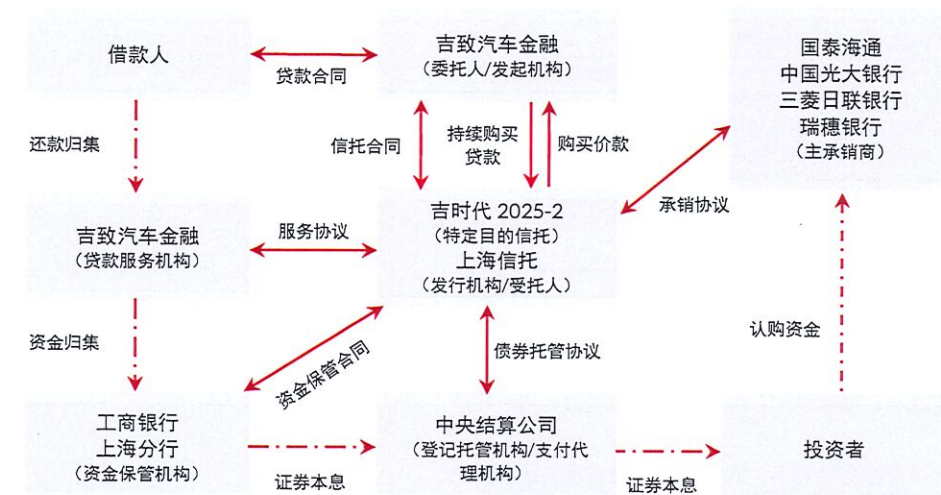
交易结构

资产信托和真实出售

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吉致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以其发放并持有的部分汽车抵押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机构上海信托，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吉时代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将代表特定目的信托依据交易文件履行职责，并将按面值发行各级证券。

惠誉博华评估了法律顾问为本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涵盖了交易文件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有效性、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破产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以及发行、销售及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该等意见表明本交易遵循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定，并且基础资产能够实现真实出售以及与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的破产隔离。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支持惠誉博华的分析假设。

交易结构图



来源：交易文件

交易对手风险

结构融资交易均涉及对交易对手的依赖性，这种依赖性可能体现为操作与运营依赖、信用风险暴露或二者的结合。因此，除了与基础资产表现相关的核心信用风险外，惠誉博华还将依据《结构融资主评级标准》分析结构融资交易中与交易对手相关的风险。

后备贷款服务

本交易在信托成立时并未指定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如果惠誉博华确认吉致汽车金融的长期信用等级评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低于 BBB 级时，贷款服务机构承诺其应在 90 日内制定将服务转移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计划，同时受托机构应在 90 日内委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若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将接替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自动承担相应提供服务的义务。

潜在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主要为其他汽车金融公司以及从事汽车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惠誉博华在现金流模型中应用了经过压力调整的贷款服务机构服务费率，并认为其能够吸引到合适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2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且此种停止将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服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月度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ii) 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机构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8 仅在吉致汽车金融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合同》的规定，在信托设立日或者持续购买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机构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 9 在根据《服务合同》将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受托机构合理认为：(1)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以及(2)上述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作出已经经过了 90 日，并且在该期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作出之后根据《服务合同》作出的最近一期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结果仍然不令人满意。并且在(1)和(2)的任一种情况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来源：交易文件

资金保管机构

受托机构将在资金保管机构为本交易开立独立的信托账户。该账户项下分别设立信托收付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和信托（税收）储备账户。

经惠誉博华分析，认为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是合格交易对手。此外，交易设有相关缓释措施，当惠誉博华确认资金保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低于 A 级，即触发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资金保管机构的，其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机构，自该通知确定的日期起解任该资金保管机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资金保管机构或批准资金保管机构辞任的，应任命继任资金保管机构。任何继任资金保管机构一经接受任命，即应做出《资金保管合同》中资金保管机构所应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相应作为资金保管机构的全部权利，同时承担全部义务。

合格投资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本交易信托账户中的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与合格实体进行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合格实体须经惠誉博华确认其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高于或等于 A 级。当资金保管机构属于合格实体时，合格投资只与资金保管机构进行。

惠誉博华认可交易文件对合格投资的约定，但考虑到合格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并未将其计入每个信托分配日的待分配资金。

支付中断风险

惠誉博华确认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吉致汽车金融是合格交易对手，能够支持惠誉博华对优先级证券的评级。本交易设置了相关的后备安排，若惠誉博华确认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低于 BBB 级时，将会触发贷款服务机构后备安排。此外，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能够覆盖支付中断风险敞口。惠誉博华认为本交易的支付中断风险得到了充分缓释。

混同风险

经惠誉博华分析，认为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吉致汽车金融是合格交易对手。本交易设置了相关的结构性缓释机制。当惠誉博华确认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低于 BBB 级时，回收款将按现金流的分配顺序，向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存入相当于混同储备金额的款项。储备金额相当于贷款服务机构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转移服务预计所需的收款期间内的回收款金额。如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记入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的资金中相当于混同储备金额的资金记入信托收付账户。此外，当惠誉博华确认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低于 BBB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将变更为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并将触发贷款服务机构后备安排。惠誉博华认为回收款转付频率的提高能够降低混同风险敞口，而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的设置及贷款服务机构的后备安排能够进一步充分缓释本交易的混同风险。

抵销风险

吉致汽车金融不是存款性金融机构，且本交易合格标准中约定：借款人于抵押贷款发生之时并非吉致汽车金融的雇员，惠誉博华认为本交易的抵销风险很小。此外，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当惠誉博华确认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

结果低于 BBB 级时，回收款将按现金流的分配顺序，向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存入相当于抵销储备金额的款项。储备金额相当于每个收款期间期末时资产池内全部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与吉致汽车金融对所有借款人的全部债务金额二者中的较低者。如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记入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的资金中相当于抵销储备金额的资金记入信托收付账户。惠誉博华认为相关交易安排能够充分缓释抵销风险。

评级标准应用、模型和数据充足性

评级标准应用

本交易适用的评级标准为：

- 《结构融资主评级标准》（2024 年 10 月）
- 《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标准》（2024 年 10 月）

模型

本交易适用的模型为：

- 惠誉博华消费贷 ABS 现金流模型 v1.0.0

数据充足性

吉致汽车金融向惠誉博华提供的数据如下：

- 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其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包含逾期和提前还款在内的静态池数据（按月），以及静态池资产特征分布；
- 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其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包含逾期和提前还款在内的动态池数据（按月）；
- 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本交易资产池信息表。

惠誉博华还审查了其他信息来源，以验证这些数据是否具有市场代表性。资料包括：

- 中国其他汽车贷款证券化交易的公开数据；
- 其他相关行业研究。

附录 1：优先 A1 级证券摊还计划

支付日	优先 A1 级证券目标余额（万元）
2025-10-26	160,000.0
2025-11-26	160,000.0
2025-12-26	160,000.0
2026-01-26	140,800.0
2026-02-26	121,600.0
2026-03-26	102,400.0
2026-04-26	83,200.0
2026-05-26	64,000.0
2026-06-26	44,800.0
2026-07-26	27,200.0
2026-08-26	17,600.0
2026-09-26	11,200.0
2026-10-26	4,800.0
2026-11-26	0.0

附录 2：贷款发放与服务

发起机构概述

吉致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公司位于上海，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下的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当前的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吉致汽车金融的股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和 COFIPLAN S.A.，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0%和 5%。

吉致汽车金融主要为吉利集团旗下吉利、领克、极氪、银河、沃尔沃、路特斯等品牌的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零售、批售融资及相关服务，主要融资产品包括个人汽车贷款及经销商贷款。此外，吉致汽车金融还提供对其发放贷款的贷后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吉致汽车金融的零售资产余额为 541.97 亿元，零售不良率为 0.35%，较上年末小幅上升，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贷款申请与贷前调查

贷款申请

吉致汽车金融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申请方式包括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中，客户到汽车经销商展厅看车，确认对某一车型有购买和贷款意愿后，经过吉致汽车金融培训的经销商金融专员会向客户介绍公司各种类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若客户有意愿接受贷款，金融专员可通过移动进件模式帮客户在线递交申请，并发送至吉致汽车金融统一审批。在直销模式中，客户在选定车型和贷款方案后，可通过线上渠道递交融资申请，客户可选择征信查询电子鉴权或签署纸质征信查询授权书，同时需上传身份证原件影像件、驾驶证相关材料、征信查询授权书影像件（如有）及其他融资所需材料影像件，直销业务场景中上述材料也支持由城市经理协助客户上传提供。

吉致汽车金融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含抵押登记和免抵押登记两种模式，常规贷款为抵押登记模式。在以下两种场景下会给予客户免于办理抵押登记的权利，但仍需要签署抵押合同：部分优质客户由专家系统依据规则主动赋予其免抵押登记权利；限牌城市经销商提交的贷款申请，可申请免抵押登记，客户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免抵押登记材料。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等额本息和结构性还款，其中等额本息下每月归还本金和利息，每月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之和相等。结构性还款下每月归还利息，本金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而调整。目前公司有年薪计划、百龙贷和 5050 等多个结构性还款产品。

贷前调查

吉致汽车金融将调用全国公民信息认证中心，通过数据比对核验通过客户身份证的有效性，运用人像活检比对及电子签章技术确认客户贷款意愿的真实性及完成征信授权。并调用人行征信报告及三方数据进行征信核验。随后决策引擎会根据申请人征信情况，同时结合申请人工作居住状况、贷款首付比例、贷款期限、婚姻状况以及年龄，车辆 GPS 定位安装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最终输出三个结果，即自动审批通过、自动审批拒绝或需人工审核。需人工审核的贷款申请将由信贷分析员先做资料核查，确认基本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信贷分析员确认申请人资料无误后，再进行信贷审批。

贷款审批与信用评分

贷款审批

吉致汽车金融的信贷分析员将依据申请人征信报告及其提供的贷款资料，通过电话访问的方式，对客户信用意识、家庭、居住、工作收入稳定性以及购车目的进行核查，并根据公司零售业务的授权，直接做出信贷决定。对于超出审批权限的申请，信贷分析员会根据信贷政策做出初步信贷建议，并将申请发送给相应的有权审批人进行信贷审批。有权审批人需查看申请人所有贷款资料和信贷分析员的调查信息，对信贷分析员的信贷建议进行复审。具体审批权限按照贷款金额及审批人职级进行划分。

内部信用评分

吉致汽车金融于 2019 年 11 月基于自有历史数据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模型技术（逻辑回归）建立了公司自有信用评分卡，并于 2020 年 6 月正式上线。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客户基本信息、客户人民银行征信信息。信用评分与人民银行数字解读相互补充，形成综合信用等级，具体分为 1-9 等级，等级越高，表示客户信用水平越高。

当客户综合信用等级为 6-9 时，客户资质较好，如不命中欺诈规则库和信用风险规则库中的强风险规则，系统自动通过，4-5 分客户如不命中欺诈规则库和信用风险规则库中的所有规则，系统自动通过，反之建议人工审核；当综合信用等级为 2-3 时，客户资质较差，建议人工审核，从而实现在客户资质评估上的数据与专家经验双轮驱动机制。当综合信用等级为 1 时，客户资质不符合公司准入要求，一般不予准入。

贷后管理

自动扣款和提前还款

吉致汽车金融的贷后跟踪管理，包括档案管理、客户资料变更、提前还款、与客户及银行就扣款方面的协调处理等。客户在偿还利息和本金的时候，吉致汽车金融主要采取委托支付机构扣款方式。在获得客户授权之后，每月通过支付机构向客户的账户发起扣款。扣款账户的开户人必须与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的借款人一致。特殊情况下，尤其是客户逾期的情况下，公司可接受客户通过汇款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方式还款。

贷款期内客户有权申请提前还款，但必须一次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以及应由客户向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吉致汽车金融不接受任何部分提前还款。吉致汽车金融有权根据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的规定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

逾期贷款管理

吉致汽车金融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客户逾期天数长短、风险级别高低，开展逾期款项的回收工作。吉致汽车金融给予客户 5 天的宽限期，在此期间，逾期催收方式原则上采用短信或其他非人工方式提醒客户归还逾期款项。具体根据逾期客户的资产风险状况灵活调整催收方式或提前介入人工催收。

资产管理中心可根据资产风险状况、催收效果等因素，对不同逾期天数的客户设立不同的催收小组，采取差异化的催收策略进行电话催收及其他方式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人工催收介入时间、调整语音机器人/短信跟进频次、安排现场催收、寄送律师函、协商主动交车、启动法律诉讼流程等。零售信贷合同达到零售信贷风险政策及资产负债政策中贷款核销条件的（目前为逾期超过 180 天），将按规定予以核销，核销后仍将继续催收。

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和持续购买管理

吉致汽车金融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已经累计发起近 28 单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已成为其主要融资方式之一。吉致汽车金融已发行项目的资产表现及证券兑付情况良好。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吉致汽车金融的贷款服务能力良好，在疫情管控期间也保持了良好的服务连贯性和稳定性。公司的零售贷款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预计吉致汽车金融能够保障本项目在持续购买期间有充足的备选资产可供选择。

附录 3：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惠誉博华结构化产品评级符号适用于结构化产品的评级，反映了惠誉博华对结构化产品违约相对可能性的观点，通常授予某个单独证券或某档次证券，而不会授予发行主体。具体等级划分为四等十级，符号表示分别为 AAAsf、AAsf、Asf、BBBsf、BBsf、Bsf、CCCsfs、CCsf、Csf、Dsf，除 AAAsf 等级与 CCCsf 以下等级外，惠誉博华将对其余等级应用调整符号“+”或“-”，表示对应级别组内不同级别的相对水平，即略高或略低于对应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

等级设置	含义
AAAsf	信用质量极高，违约风险预期最低，反映了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极强，且该偿债能力受可预见事项的负面影响极小。
AAsf	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预期很低，反映了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很强，且该偿债能力受可预见事项的负面影响很小。
Asf	信用质量较高，违约风险预期较低，反映了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较强，该偿债能力较更高级别可能更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
BBBsf	信用质量良好，违约风险预期目前较低，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充足，但受不利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大。
BBsf	投机，有一定违约风险，特别是当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
Bsf	高度投机，违约风险较高，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受不利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很高，但仍保持着有限的安全边际，债务目前能够得到偿付。
CCCsfs	违约风险很高。
CCsf	违约风险非常高。
Csf	违约风险极高，违约即将发生或不可避免。
Dsf	违约，即本金或利息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未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附录 4：跟踪评级安排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吉时代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及惠誉博华内部规定，惠誉博华将在“吉时代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并在优先级证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惠誉博华将密切关注“吉时代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对证券兑付情况、资产池信用表现和相关交易参与机构的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在优先级证券存续期内，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次年起，于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发现本交易出现重大变化，或存在可能对优先级证券信用评级产生重大影响事项时，惠誉博华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并采取必要的评级行动。

惠誉博华的跟踪评级工作依托于主动收集的信息及向本交易相关职能方收集的资料，若惠誉博华认定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可能会采取撤销信用评级等评级行动。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的信用评级均受限于特定限制和免责声明，请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相关限制和免责声明：

<https://www.fitchbohua.cn/%E8%AF%84%E7%BA%A7%E5%AE%9A%E4%B9%89>

（一）此外，评级的定义和使用条款、已发布的评级、标准和方法也可通过上述网站获得，惠誉博华的行为准则、保密制度、利益冲突防范制度、防火墙制度、合规及其他相关政策和程序可从该网站的行为准则部分获得。惠誉博华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可在其网站上 www.fitchbohua.cn 公布，也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惠誉博华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的其他方式公布。

（二）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在有效期内，该信用评级结果有可能根据惠誉博华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惠誉博华可自行决定提高、降低评级或将发行人置于评级观察或撤销评级。

（三）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惠誉博华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惠誉博华、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四）惠誉博华依赖其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认为可信的其他来源获得的事实信息出具评级报告。惠誉博华与评级人员已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的义务，根据其评级方法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调查，并通过其他能够获取的独立信息来源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验证，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惠誉博华的调查方式和第三方验证范围取决于受评证券及其发行人、受评证券的发行要求与惯例、相关公开信息能否获得及其性质、能否接触发行人及其顾问的管理层、能否获取审计报告、商定程序文件、评估报告、精算报告、工程报告、法律意见和第三方提供的其他报告等既有第三方验证、能否获取独立适格的第三方来源及其他各类因素。无论调查还是验证，都不能完全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终由发行人及其顾问对其向惠誉博华所和市场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五）信用评级报告中对财务和其他信息的评级和预测具有内在的前瞻性，并包含对未来事件的假设和预测，而该等假设和预测本质上无法作为事实加以验证。因此，尽管对当前事实进行了验证，评级和预测仍可能受到在评级或预测发布或确认时未能预料到的未来事件或条件的影响。

（六）信用评级报告中的信息均按其“原本的形式”呈现，不含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声明或保证，惠誉博华不对报告或其任何内容能够满足报告接收方的任何要求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七）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惠誉博华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八）惠誉博华评级是对一种证券的信用评价。惠誉博华的这一意见和报告是根据我们不断评估和更新的既定标准和方法编写的。评级结果和报告是惠誉博华的集体工作成果，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单独对评级结果或报告负责；信用评级报告中的分析师姓名仅用于联络，分析师个人不对报告中融入的分析师个人观点负责。

（九）惠誉博华出具评级报告时，必须依赖专家工作，包括独立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以及律师对法律和税务事项的意见。

（十）除非信用评级报告特别提及，本评级不涉及除信用风险之外可能导致损失的其他风险。

（十一）惠誉博华不参与任何证券的发行或出售。信用评级报告不是招股说明书也不是发行人及其代理人收集、核实并提交给投资者的与证券销售有关的信息的替代品。信用评级报告仅为对发行人信用状况的评价和认定，仅用于相关决策参考；评级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并非推荐或建议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的建议，惠誉博华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惠誉博华建议，报告接收方如有投资需求，可先自行进行独立财务、法律、会计及税务咨询。评级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证券对特定投资者的适用性或任何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报告接收方使用信用评级报告时，自行承担所有风险。惠誉博华不对任何依赖或不依赖于信用评级报告的承销、信贷、贷款、购买、战略或投资决策承担责任。

（十二）惠誉博华可从发行人、承保人、担保人、其他债务人和承销商处就评级收取评级费用；惠誉博华可能向受评实体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了其他获准提供的服务。

（十三）所有惠誉博华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均为合著作品；信用评级报告的版权由惠誉博华所有，未经惠誉博华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发布或转载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十四）惠誉博华不属于获得美国“全国认可的统计评级机构”（NRSRO）资质的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系根据惠誉博华在中国专用的信用等级体系授予，系惠誉博华对发行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信用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而非根据惠誉评级公司（Fitch Ratings, Inc.）全球评级等级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表述为“惠誉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惠誉博华及其任何关联方不对违反上述声明使用惠誉博华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